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電話：03-8462860*562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21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330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376550000A_108021155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次重申「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辦理。

二、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

108/09/23



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三、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之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